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放弃消金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经营计划，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消金公司本次增资方案并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 峰

陈荣根

杨栋锐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